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430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 S345 新田县宋家湾至二广高速宁远保安 互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调整 S345 新田县宋家湾至二广高速宁远互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永交请〔2019〕61号）、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S345 新田县宋家湾至二广高速宁远互通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省发改委关于普通省道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州（省直管试点县）政府的有关要求和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国省道前期工作（工可）管理的通知》（湘交函〔2018〕402号）的有关要求，同意建设 S345 新田县宋家湾至二广高速宁远保安互通公路，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是新田县城便捷连接二广高速公路宁远保安互通的快速通道，也是彭子诚、十字、新夏荣、宁远县保安等沿线居民出行的重要交通走廊。既有老路基本满足二级公路技

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12 米，过集镇路段房屋密集、街道化严重，混合交通量大，其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已不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需求。

对该路段进行升级改造对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改善新田县西部地区交通运输条件，增强高速公路辐射功能，助推当地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和促进新田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项目功能定位基本合理，具有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项目起于新田县柘头镇东侧宋家湾，顺接拟建的 S345 新田县田家至柘头公路，经彭子诚、十字、新夏荣、宁远县保安，止于 S345 与二广高速宁远保安互通连接线平交处，顺接拟建的 S345 二广高速宁远保安互通至宁远县城公路，路线全长 17.068 公里，其中新田段长 10.764 公里，宁远段长 6.304 公里。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1.5 米，桥梁宽度 21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

四、同意工可报告采用的桥涵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绿化工程应符合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方法正确，估算数量基本准确，总投资估算应控制在 56492 万元以内，其中新田段 35022 万元，

宁远段 21470 万元。

六、落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在永州市、新田县、宁远县政府及项目业主提供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并经有权部门审核，可确保依法依规足额落实项目地方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可在“十三五”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省将按照国省道建设相关支持政策给予定额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控制在 9834 万元以内，其中新田段 6997 万元，宁远段 2837 万元。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需 36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八、在下阶段勘察设计中应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和城市规划，进一步优化路线方案及平纵面设计，尽量少占或不占基本农田，以节约投资，保护环境。

九、原湘交函〔2019〕86 号作废。

